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95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陳世明
　　陳湘茹
法定代理人　楊熔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惠祺律師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陳桂美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辰律師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林陳翠美
　　陳麗足
　　陳鈺樺
　　陳慧美
相對人即被
告兼上四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世明另案請求原告陳桂美及被告林陳翠美、陳麗足、陳鈺樺、陳慧美、陳麗鳳等人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（下稱系爭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），經鈞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46號第一審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重上字第74號第二審判決後，陳世明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究竟為何，非俟系爭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終結難以判斷，爰依民事訴訟

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，固屬繼承人公同共有；然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者，僅係負連帶責任而已，該繼承債務並非各繼承人公同共有（最高法院86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繼承之標的固含積極遺產及消極遺產，惟法院遺產分割之標的，應僅指積極遺產而言，種類則含有物權、準物權及債權，即有動產、不動產、無體財產權（如著作財產權、商標專用權、專利權等）及債權等。至消極遺產（債務）則不屬法院遺產遺產分割之標的，蓋依民法1153條第1項規定，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消極遺產）係由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尚非屬得為分割遺產之範圍（參見唐敏寶著「遺產分割之理論與實務」第30頁、載於司法研究年報第廿四輯第二篇、司法院印行、民國93年11月出版）。換言之，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範圍，應僅有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遺產，至消極遺產（債務）並不屬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範圍。蓋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權利（參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），應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而法院裁判分割遺產即為消滅此一公同共有關係而設（民法第1164條），至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義務（參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），依民法1153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全體繼承人負「連帶」清償責任（依同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48條之1，僅負遺產範圍內有限清償責任）。在法制規範上，僅有公同共有之權利，並無公同共有之義務（應屬連帶負責之義務，參民法第1153條第1項、第272條），自無從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債務。況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定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債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，係屬

保障債權人之法定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，尚不得任以法院分割遺產之形成判決加以變更。準此，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並非屬得為裁判分割之標的。查陳世明於系爭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中，係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桂美等人返還其等所提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本息，及依繼承、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桂美等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，各給付陳世明31萬4285元本息。經核前者之請求，係單純對陳桂美等人所為請求，成立與否顯與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無關；後者之請求，源於被繼承人之消費寄託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並非屬得為裁判分割之標的。故陳世明所提系爭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前提法律關係，自無所謂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問題。是聲請人陳世明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蔡建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淑慧